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七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议案》，就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在建的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玉门项目”），公司决定中止项目原方案，并筹划项目变更。

本次筹划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进展情况

玉门项目采用熔盐塔式二次反射光热发电技术，属于行业内首例示范性项目，是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建设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6〕223 号）确定的首批 20 个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之一。

玉门项目自 2017 年起开工建设。截至目前，二次反射相关技术参数尚未达到商业运行标准，仍在性能调试阶段，项目尚未正式投产。

鉴于该项目所采用二次反射技术属国内首创，存在技术集成、环境适应、部分模块技改有效性、发电效率等技术难点与不确定性，如该项目在后续技术应用、项目执行等方面与可研设计目标偏离，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效益。

二、筹划项目变更情况

近日，项目公司收到玉门市能源局《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〈关于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〉》（玉能源发〔2024〕17 号），因大规模二次反射技术应用在国内尚属首例，存在制约瓶颈，

同意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，给予项目配置 25 万千瓦风电指标，按照“光热+”模式运行建设。前述情况为玉门项目后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。有鉴于此，公司决定中止玉门项目原建设方案，并充分利用原项目方案中的可利用部分，筹划项目变更。经公司初步评估，前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玉门项目变更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，具体实施方案尚需优化完善，风电项目建设场址尚需合理规划，光热、风电项目的各项手续尚需办理，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酒泉市能源局《关于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》（酒能新规〔2024〕298 号）；
3. 玉门市能源局《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〈关于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〉》（玉能源发〔2024〕1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